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函〔2018〕1631号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组织做好2018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 总量减排年终核算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有关要求〉的通知》（环办规财函〔2018〕883号），现就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核查核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合理核查核算减排项目

（一）核查核算总体要求。坚持“环境质量考核和总量减排考核相结合，总量减排考核结果服从环境质量考核结果”的原则，重点核算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三项指标。对总量减排数据和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之间差异过大的市（州），省上将进行重点审核。对纳入减排核算范围的减排项目，各市（州）要对各县（区、市）上报的减排核算数据进行审核，必要时应现场核查项目减排情况，省上也将根据各市（州）上报的减排核算数据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二）SO<sub>2</sub>和NO<sub>x</sub>核查核算要求。项目核算范围主要是电力、

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 4 个原有已开展全口径核算行业和按国家要求需新增加的焦化、石化、有色金属等 3 个全口径核算行业管理减排项目，以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项目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60 号）中已完成的项目。此外，未在上述范围内的减排项目，今年已实施完成且有实际减排成效的，也可作为年度减排项目报送。

各市（州）要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开展减排核算并填报 2018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表（请从四川大气污染防治战线 QQ 群 335922237 下载），其中，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有色金属等 7 个全口径核算行业需按照监测法和物料衡算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核算。核算表中各减排项目排放量、减排量必须在 EXCEL 核算表中保留计算过程，对无计算过程的核算表退回重报，特殊情况应进行备注或批注。核算表中数据格式、单位等必须与核算表原始设计保持一致，不得合并单元格，不得在表格中插列。减排核算汇总表中数据必须与各个类别核算表中相关数据进行链接。2017 年度核定的总量减排数据及其与减排数据核定相关的数据应如实填写，不得更改，无总量核定的数据填报环境统计数据。企业基础数据必须客观真实，严禁弄虚作假，涉嫌弄虚作假的减排项目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扣减减排量或按直排计算。减排项目核算期为 1 至 12 月。

**（三）VOCs 核查核算要求。**项目核算范围主要是《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污染治

理的通知》(川环办发〔2017〕63号)中首批100家已完成治理的项目。此外,未在上述范围内的减排项目,在2016年以来已实施完成且有实际减排成效的,也可作为年度减排项目报送。

鉴于今年首次开展全省VOCs减排核算,考虑到各市(州)对VOCs减排核算方法和核算还不熟悉,经研究,2018年度减排量由省上统一核算。各市(州)要通过“四川省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系统”(http://www.scaes.cn/kq/)如实填报减排核算相关的基础数据,并补充完善2015年挥发性有机物的数据,核实调查系统中减排企业信息,信息不完整的或者没有的要予以补充。减排项目核算期为1至12月。

## 二、做好减排支撑材料收集

各市(州)要认真总结年度大气总量减排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的材料格式整理上报。SO<sub>2</sub>、NO<sub>x</sub>减排工作总结按照附件1的格式编写,VOCs减排工作总结可参照编写。减排项目核算支撑材料按照附件2、附件3组织收集、整理汇总、归类建档,一个减排项目要建立一套减排支撑材料。减排支撑材料涉及的基本情况说明要简明扼要,抓住关键;企业生产、燃料原辅料消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测记录等数据资料要清楚完整。

为更好核算各市(州)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所有纳入年度核算的减排项目纸质版支撑材料均需制作形成电子版,其中,SO<sub>2</sub>和NO<sub>x</sub>减排核算材料电子版要按照全口径工业企业、其它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改造、结构

减排等四个类型分别建立文件夹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管理处。纸质版减排支撑材料由各市（州）存档备查。

各市（州）要认真审核企业报送的减排支撑材料。对减排支撑材料不完整的，不能有效支撑项目减排核算的，以及其它不符合要求如报送格式不正确的，我厅将退回重报；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不予采信项目减排核算数据。

### 三、及时报送减排核算资料

2018年SO<sub>2</sub>和NO<sub>x</sub>总量减排核算表（EXCEL格式）、电子版减排核算支撑材料以及自查报告（含正式文件PDF电子文档）等文件资料，请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管理处。

2018年VOCs减排核算基础数据（四川省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系统）、电子版减排核算支撑材料以及自查报告（含正式文件PDF电子文档）等文件资料，请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管理处。

联系人：

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管理处 王杰 杨孟朝 028-80589058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统计所 刁剑 028-86058595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所 王继钦 15181446417

联系邮箱：hbtwfc@sina.cn

- 附件：1. 2018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报告大纲
2. 2018 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核算支撑材料明  
细
3.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支撑材料明细



## 附件 1

# 2018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 总量减排自查报告大纲

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报告内容应涵盖如下主要内容：

### 一、总体情况

#### (一) 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说明本市（州）核算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体排放情况，与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分析完成省上下达的总体目标控制情况。

#### (二)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说明本市（州）核算期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 (三) 新增排放量情况

说明本市（州）2018 年实施达标排放改造的散乱污企业数量，根据核算要求测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若未开展本项工作的市（州），可不用填写本部分。

#### (四) 重点工程减排情况

说明本市（州）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其他行业（生产设备、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治理以及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等重点工程分别说明采取的减排措施以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削减情况。分析省上下达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完

成情况。

#### （五）其他工程减排情况

对本市（州）除重点工程外，其他能够显著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减排措施，如机动车污染治理、散煤清洁化治理、淘汰关停落后产能等，分别说明采取的措施以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削减情况。

#### （六）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说明核算期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等环境质量指标年均浓度与上年的变化情况，PM<sub>2.5</sub>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量减排数据和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的关系。

### 二、主要工作措施

说明在核算期为推动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采取的措施，包括减排政策、环境监管、重点减排工程推进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绩。

###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通过分析本市（州）大气污染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总结 2018 年总量减排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等，提出对策建议。

### 四、2019 年工作安排

提出本市（州）2019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推动的工作等。

### 五、建议

## 附件 2

# 2018 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减排核算支撑材料明细

### 一、全口径工业企业（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

#### （一）无新增工程减排措施类

1. 生产月报表。生产运行、燃料原料消耗、环保设施停运记录和报告等；

2.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扫描件；

3. 在线监测数据。从 CEMS 现场端导出小时均值原始数据，以生产线为单位将全年数据保存至一张 EXCEL 工作表中（不要导出最大值、最小值和均值），各市（州）从在线监控平台将企业 CEMS 数据导出，数据不得更改；

4. DCS 历史曲线。标识每条曲线含义和生产线编号，相同参数使用同一颜色标识，以 7 天为周期截屏按时间顺序粘贴在 Word 文档中。

#### （二）有新增工程减排措施类

1. 减排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建成时间、设计规模、上年和今年产量分析）、历年减排量核定数据、系统排放量数据、今年度年排放量计算过程和说明；

2. 全年的生产月报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月报表（反映原

料和燃料消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报表要规范整齐）、环保设施启停汇总表；

3. 在线监测数据（全年在线原始小时均值数据，以生产线为单位，保存在一张 EXCEL 工作表）；

4. 监督性监测报告；

5. 环统数据；

6. 对新增减排措施提高处理效果的，提供新上减排措施概况，并附施工图纸、施工合同、验收、环评、可研批复等文件（附重要章节节选）；

7. 非正常运行记录。需提供当年发生的非正常运行记录，并有相关材料佐证；

8. DCS 历史曲线。标识每条曲线含义和生产线编号，相同参数使用同一颜色标识，以 7 天为周期截屏按时间顺序粘贴在 Word 文档中。

## 二、其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项目

1. 减排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消耗等）、环统排放量、实际监测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和减排计算说明；

2. 全年的生产月报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月报表；

3. 2017 年度环统数据打印件；

4. 环保部门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

5. 对新增减排措施提高处理效果的，提供新上减排措施概

况，并附施工图纸、施工合同、验收、环评、可研批复等文件（附重要章节节选）；

6. 在线监测数据（全年在线原始小时均值数据，以生产线为单位，保存在一张 EXCEL 工作表）；

7. DCS 历史曲线。注明每条曲线含义和生产线编号，相同参数使用同一颜色标识，以 7 天为周期截屏按时间顺序粘贴在 Word 文档中；

8. 环保部门监察巡查记录。

### 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1. 减排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消耗等）、实际监测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和减排计算说明；同时附企业替代前原辅料消耗报表等文件；

2. 2017 年度环统数据打印件；

3. 煤改清洁能源概况，并附照片、清洁能源改造施工合同、方案、验收、监测等相关材料；

4. 环保部门监察巡查记录；

### 四、结构减排项目

1. 减排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建设、关停时间、产品名称、生产设计规模和实际规模、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等）、关闭前的环统排放量、实际监测的排放浓度、排放量（若无监测报告，采用排污系数计算）和计算说明；

2. 关停文件，若系破产等自然关停的，需提供不能永久恢

复的证明材料，可以公司或银行相应文件、生产许可证吊销证明、配电柜拆除、水表拆除、工商执照吊销证明、停水停电证明等旁证佐证作为支撑；

3. 2015-2017年环统数据打印件；

4. 监察巡查记录(3~5份足够,体现出该段时期中的变化:生产、停产、拆除等)；

5. 拆除照片(前后比较,彩色)。

## 附件 3

#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 减排核算支撑材料明细

### 一、达标排放治理项目

1. 减排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消耗等）、环统排放量、实际监测排放浓度等；
2. 全年生产月、年报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月报表；
3. 环统数据打印件；
4. VOCs 监测报告；
5. 对新增减排措施提高处理效果的，提供新上减排措施概况，并附施工图纸、施工合同、验收、环评、可研批复、治理方案等文件（附重要章节节选）；
6. 环保部门监察巡查记录。

### 二、结构减排项目

1. 减排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建设、关停时间、产品名称、生产设计规模和实际规模、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等）、关闭前的产品产量、环统排放量、实际监测的排放浓度；
2. 关停文件，若系破产等自然关停的，需提供不能永久恢复的证明材料，可以公司或银行相应文件、生产许可证吊销证

明、配电柜拆除、水表拆除、工商执照吊销证明、停水停电证明等旁证佐证作为支撑；

3. 环统数据打印件；

4. 监察巡查记录(3~5份足够,体现出该段时期中的变化:生产、停产、拆除等)；

5. 拆除照片(前后比较)。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